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主席王秀芳女士召集,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,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,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秀芳女士主持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,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编制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三季度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